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彭明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王榮昌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靜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秋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9,145,856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,811,992.05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